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13 年度新興科技專任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2 月 28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184309A 號函。

二、甄選類別名額:專任助理 1 名。**(需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

三、計畫名稱: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教學遠距示範服務計畫之 Fablab 促進學校。

四、工作內容:

- (一) 自造實驗室管理與維護、教育訓練及安全衛生管理等工作。
- (二) 辦理研習、工作坊及相關活動,及後續之數據統計、資料統整、成果撰寫等。
- (三) 協助輔導社區學校進行自造教育。
- (四) 處理自造實驗室相關行政工作如經費編審、採購、控管及核銷結報等。
- (五) 其他交辦之工作。

五、聘用期限:自報到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惟若本專案補助經費用罄,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

六、工作地點: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地址: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374 號)。

七、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者,工程、科技相關學科尤佳。
- (三)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 Office(Word、Excel、Powerpoint 等)操作使用能力,有自造實驗室及创客相關服務經驗者尤佳。
- (四) 具備服務熱忱及行政溝通協調專長能力、品德操守良好。
- (五) 男性須另繳退伍證書或兵役證明影本。
- (六) 需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
- (七) 未具下列情形之一: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八、薪資待遇:學士月支薪額新台幣 35,120 元。(月支薪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學士第 1 年辦理)

九、甄選公告:

- (一) 公告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0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 (二) 公告網站:本校首頁(<https://www.mssh.matsu.edu.tw/>)、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十、報名方式及時間:

- (一) 索取簡章及報名表下載:登載於本校網站上,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件不得變更原有內容,並應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若未依規定者,恕不受理報名。)
- (二) 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並於 113 年 02 月 16 日(星期五)前親送或郵寄達本校教務處,封面註明「應徵專任助理」(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所送資料不予退還。
 1. 報名表 1 份(需黏貼最近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2. 中文自傳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5. 專業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6.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影本(女性無則免附)。

7.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三) 報名人員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辦理。

十一、甄選時間、地點、方式:

- (一) 時間: 113 年 0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二) 地點:國立馬祖高級中學教務處報到,未到者以放棄論。
(三) 方式:09:30 開始,每位面試 20 分鐘。

十二、錄取聘用:

- (一)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專任助理正取人員 1 名,備取 2 名(備取候用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另甄選人員均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時,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二) 甄選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 113 年 02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並個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錄取人員之報到請攜帶報名所檢附之相關證件正本(驗後發還)、臺灣銀行存摺並填妥勞動契約書至本校教務處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 本員額為專案人員,無須陳報銓敘部登記採計年資,其年資亦不作為採計提敘薪俸級及退休之用。

十四、聯絡方式:

- (一) 學校地址: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374 號。
(二) 聯絡電話及聯絡人:0836-25668#220 教務主任

十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甄選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中文自傳

(限 500 字以內)

[illegible]